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備查
109 年 9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為審訂本系各項招生相關事項，特設立「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招生委員會」。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研議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擬訂招生各項計畫、策略。

二、擬訂各項招生分則。

三、研議大學多元入學錄取標準。

四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以連任。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二、經本系系務會議，就任職本校達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推選委員四至六人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所審議之事項，參與人員負有保密義務，具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。如為系主任具利害關係時，得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及主席職務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如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保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